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,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(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临潼区仁宗街道办事处 仁宗街办仁宗村水毁重建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仁宗街办仁宗村水毁重建项目, 属于建筑业行业; 承建企业为陕西秦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80人, 营业收入为9142.255901万元, 资产总额为8052.495014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/小型/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秦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公章)

日期: 2026年01月05日

注: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 结合自身实际, 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, 根据提交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未填报此声明的, 视为无效磋商。